

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及武藝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理事會 109 年 4 月 11 日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建立健全品勢制度，培養品勢人才，提升我國品勢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制定品勢裁判制度、講習進修辦法。

(二) 跆拳道教練品勢的講習、教育訓練、進修課程辦法審查

(三) 審查參加國際品勢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
(四) 審查本會品勢動作及技術確認。

(五) 審查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。

(六) 執行世盟品勢委員會技術指導及推展。

(七) 辦理其他有關品勢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 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. 資深裁判（A 級裁判及國際裁判）。

2. 具國家隊教練資歷。

3. 體育專業人士。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